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福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稜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祁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（債權人應自行查明，並向法院如實陳報），應以全體股東（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列出請求金額新臺幣179,933元之計算式及每筆數字所對應之釋明文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